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泽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13民初25049号原告廖其与被告王泽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.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，截至2025年6月17日止尚欠6000元；2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6月17日止所欠利息511.2元；暂计总金额6511.2元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9:3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